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2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下午四点半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共7人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

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，维护公司市场形象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.6元/股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1亿元，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议案形式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行政楼205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